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文件)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99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6月5日止因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凯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064,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46,064,000.00元。经贵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552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通过了贵公司向南通凯淼发行2,614,168股普通股（A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69元，共计人民币67,158,000.00元）及支付现金人民币36,162,000.00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南通凯淼持有的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凯盈”）35%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决定向2019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1）贵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1元（含税）。

（2）贵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转股后，贵公司的总股本为24,606.40万股。

根据转股后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D) / (1 + n)$ ”计算，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率；

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为25.89元/股，

每股派息D为0.171元/股，转增股本率n为 0.4，因此计算出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18.23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转股价格18.23元/股发行，发行股数3,683,927股，共计人民币67,158,000.00元。

经我们审验，克来凯盈 35%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变更登记至贵公司名下。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064,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46,064,000.00 元。其中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00 股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747,927.00 元，股本人民币 249,747,927.00 元。

另外我们注意到，截至验资报告日止，贵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A 股）股份尚未完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健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6月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其他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3,927.00			67,158,000.00	67,158,000.00	3,683,927.00 100.00%
合计	3,683,927.00			67,158,000.00	67,158,000.00	3,683,927.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健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064,000.00	100.00%	246,064,000.00	98.52%	246,064,000.00	100.00%	246,064,000.00	98.5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46,064,000.00	100.00%	246,064,000.00	98.52%	246,064,000.00	100.00%	246,064,000.00	98.52%
2、限售股			3,683,927.00	1.48%			3,683,927.00	1.48%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683,927.00	1.48%			3,683,927.00	1.48%
合计	246,064,000.00	100.00%	249,747,927.00	100.00%	246,064,000.00	100.00%	249,747,927.00	100.00%

注：自2020年6月2日起，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克来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该部分股本尚未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实际登记的股本情况会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动。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健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013年5月30日，自然人谈士力和陈久康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50,000.00元。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克来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

2013年11月，经克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克来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原克来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贵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3年11月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186号审计报告，克来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为124,438,126.40元。公司将该净资产按1:0.48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由原克来有限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该次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1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25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64号《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51元，扣除发行费用25,644,698.11元（不含税金额为24,249,715.20元），该次发行增加股本2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45,950,284.80元。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80,000,000.00元。该次发行的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28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14日，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7年6月30日，贵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4,000,000股，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04,000,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1,200,000 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35,200,000.00 元。



2019 年 4 月 12 日，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0,560,000.00 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75,760,000.00 元。

2020 年 5 月 13 日，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70,304,000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46,064,000.00 元。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064,000.0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46,064,000.00	100.00%
合计	246,064,000.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6,064,000.00 元，股本为 246,064,000.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9,747,92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9,747,927.00 元。

二、 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经贵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55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通过了贵公司向南通凯淼发行 2,614,168 股普通股（A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69 元，

共计人民币 67,158,000.00 元) 及支付现金人民币 36,162,000.00 元,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南通凯森持有的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凯盈”) 35%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决定向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该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贵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1 元(含税)。 (2) 贵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转股后, 贵公司的总股本为 24,606.40 万股。

根据转股后价格调整公式“ $P1=(P0-D)/(1+n)$ ”计算,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 为 25.89 元/股,

每股派息 D 为 0.171 元/股, 转增股本率 n 为 0.4, 因此计算出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为 18.23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转股价格 18.23 元/股发行, 发行股数 3,683,927 股, 共计人民币 67,158,000.00 元。

三、 审验结果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173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克来凯盈的最终评估结论, 克来凯盈 100% 股权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6,684.44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克来机电增资 2,925.00 万元, 交割日时实际股权价值为 29,609.44 万元, 克来凯盈 35% 股权交割日价值 10,363.30 万元, 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0,332.00 万元。

南通凯森持有克来凯盈 35%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332.00 万元, 贵公司以向南通凯森发行普通股(A 股) 及支付现金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按照转股调整后计算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3 元/股, 贵公司向南通凯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3,683,927.00 股, 向南通凯森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6,162,000.00 元。

此外, 根据《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南通凯森取得的贵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贵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但本单位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

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如对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按本单位实缴出资日期及占比分期计算），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我们审验，克来凯盈 35%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变更登记至贵公司名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49,747,92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代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A 股）股份 249,747,927.00 股，其中限售股 3,683,927.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6,064,000.00 股。

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克来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登记的股本情况会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

四、 其他事项

我们注意到，截至验资报告日止，贵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A 股）股份尚未完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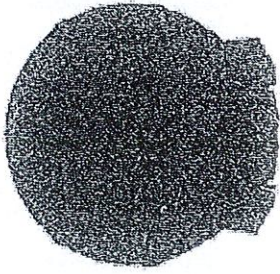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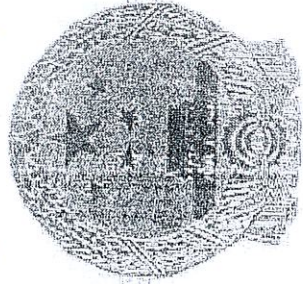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5号(特制皖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特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内部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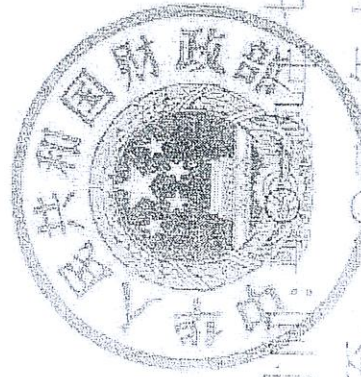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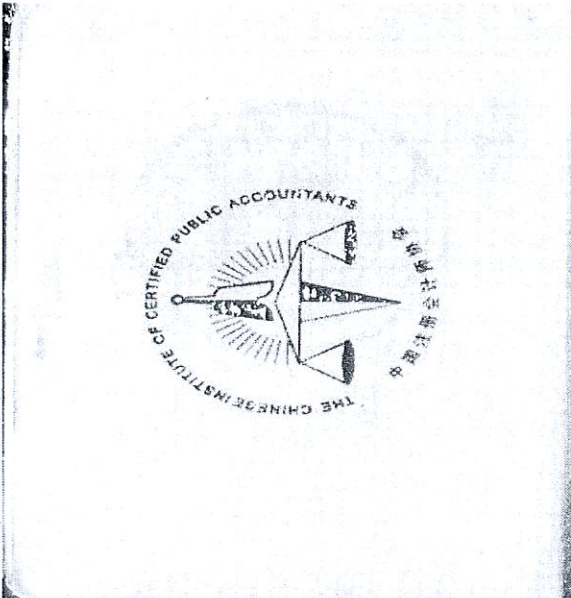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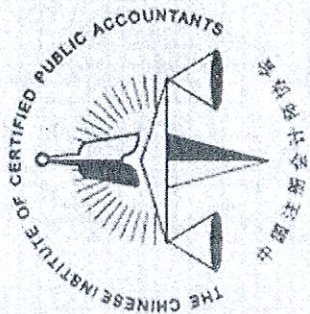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申报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1-02-8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健(31000003009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